

產品資料概要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最後更新：2019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美國 (內部委託)

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基金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交易頻密程度： 每個香港營業日

最低投資額： 1,000美元 [首次]及500美元 [其後每次認購]或等值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每月派息) 澳元-對沖1：1.91%

A (每月派息) 港元：1.91%

A (每月派息) 美元：1.91%

A (每季派息) 歐元：1.92%

A (每季派息) 美元：1.91%

A (累算) 美元：1.91%

B (每月派息) 美元：3.22%

B (每季派息) 美元：3.22%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派息政策： 股息 (如有) 再投資，除非閣下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基金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基金的資本或由總收入中支取股息同時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基金可修訂該等派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 (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成立，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 致力於中期至長期透過投資增值、收益及實現貨幣收益獲得最大總投資回報。

本基金主要 (即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 投資於：

- 發展中或新興市場之政府、政府相關機構及公司發行的任何質素之債務證券 (包括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 (例如極度波動) 及只在臨時基礎上，本基金最高達100%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

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

- 發展中或新興市場以外可能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金融或經濟動向影響之區域的債務證券 (限於資產的33%)
- 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例如歐洲投資銀行。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
- 違約證券 (限於資產淨值的10%)
- 優先股、普通股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
- 認股權證
- 可換股證券
- 中國內地 (透過債券通 / 或直接投資) (限於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 / 或投資目的，以達致管理投資組合風險及取得涉及某些資產類別、貨幣或持倉收益率曲線 (較長年期相對較短年期) 或以浮動息率債務兌換固定息率債務的機會。本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 (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包括貨幣交叉遠期，即一種貨幣透過中間的第三方貨幣對沖為另一種貨幣或使用一種貨幣作為對沖另一種貨幣之替代品 (例如使用加拿大元作為美元之替代品)。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 (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 所發行及 / 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 (如有) 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 為200%。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是用以計算本基金所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並以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的方式表達。

本基金的最高預計槓桿水平 (按“承諾法計算”) 為175%。承諾法是用以計算風險或整體風險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是在考慮對銷及對沖安

排（在這安排下，相關證券持倉的市場價值可與涉及相同之相關持倉的其他承諾進行抵銷）後，將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對等持倉的市場價值（又稱“名義價值”）計算在內。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例如市場高度波動），槓桿水平可能提高。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20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由於受個別發行機構、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或一般市況影響，本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當證券市場不景氣，多個資產類別（包括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界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同樣地，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受惠。因為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格以上述方式波動，本基金的價值會上升及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利率證券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取決於現行經濟、政治和監管狀況以及發行機構相關的特定因素，相對年期短的證券，對較長年期的證券影響較大。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則升值。利率上升時，則固定收益證券將通常貶值。因此，除影響本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外，利率變動可能每日負面影響着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之價值及本基金資產淨值。銀行業狀況亦可能對利率及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有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本基金或須承受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的信貸 / 違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的轉變、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的改變或特別對發行機構有關的經濟及政治因素的改變，這些因素都可能對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倘某一發行機構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違約就可能發生，這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債務證券亦牽涉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及 / 或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主權債務風險：**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市況低迷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債務重組。倘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且對主權債務發行機構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較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例如低評級債券），其未能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風險相對較高評級的證券為大。較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通常面臨較高的流通性不足及估值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或參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附帶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可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及 / 或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其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劇烈波動的可能性。
- **非規管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由於其經濟、法律或規管架構而不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令本基金較只投資於規管市

場的基金承受更大規管風險。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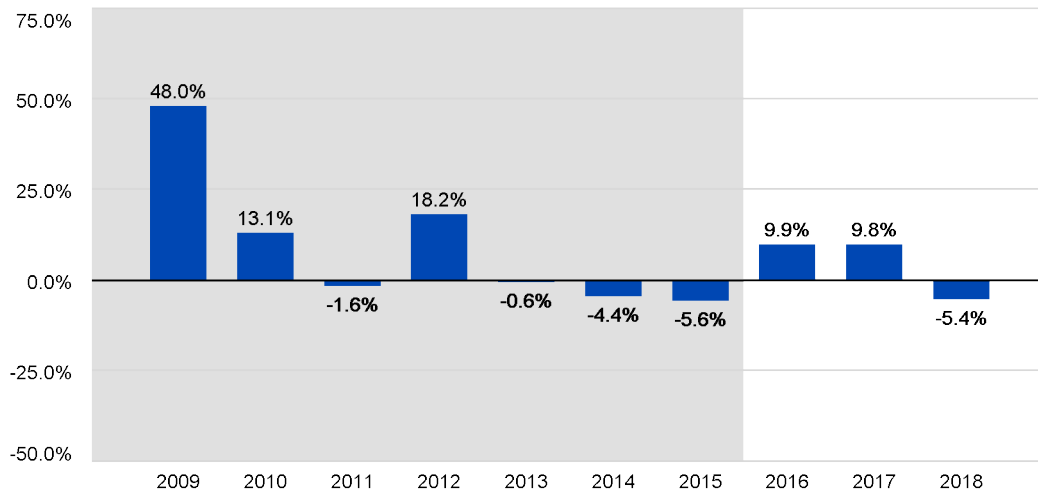
- **前緣市場風險：**投資於前緣市場牽涉的風險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牽涉的風險相似，但程度上較大，因為前緣市場比起其他新興市場是更小型、較不發達及較難到達。相對其他新興市場，前緣市場亦可能承受較大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且可能較缺乏透明度、道德操守及企業管治。該等市場亦較其他新興市場更易有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外匯管制，及託管及結算系統較不發達。因此，本基金 / 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本基金通常大量投資於以本基金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的證券，可能令該等投資承受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規例的影響。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亦可影響本基金賺得的收入及本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本基金可使用工具，例如貨幣遠期、交叉貨幣遠期及貨幣期貨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這可限制貨幣增益潛力，或持有貨幣持倉作投資用途，這可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在本基金尋求作對沖或防範外匯兌現風險的情況，沒有保證會達到對沖或防範效果，及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以不同於本基金報價貨幣的貨幣（「另一可選擇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總回報，可能因本基金報價貨幣與另一可選擇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可能由於市況低迷或價值下跌或其投資之發行機構的信譽惡化，而難以出售證券。本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若干證券亦可能因交易市場有限或合約限制轉售而缺乏流動性。由該等因素引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良的影響。
- **估值風險：**本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未必可一直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估值不正確，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的投資涉及成本，亦可能較波動，並可能涉及槓桿效應。較小的市場波動可能造成相對大的影響，或會令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造成失效，因而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高預計槓桿水平風險：**本基金所承擔的淨槓桿可能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這可能進一步加強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化對本基金的潛在負面影響，亦可能會提高本基金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例如信貸違約掉期）。任何由信貸違約掉期的相關償還債項的發行機構或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作出付款的延遲或停止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若信貸掛鈎證券市場變為流通性不足，而本基金如欲以基金經理認為公平的價格賣出此等證券，可能會遭遇困難，本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掉期協議風險：**在一般標準之「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互換所賺取之回報（或回報率差距），這些回報（或回報率差距）是從賺取或變現某些已決定投資或工具中所獲取。本基金之掉期協議是否能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視乎投資經理是否能正確預測何等投資將能比其他投資帶來較大回報。掉期協議是非流動性的。若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本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證券化產品風險：**證券化產品由多個層級組成，通常從股票層級（最高風險）到優先層級（最低風險）。各個層級的表現取決於相關資產或「抵押品池」的表現。抵押品池可包含不同信貸質素的證券，包括高息證券及垃圾債券，且層級的信貸評級並非反映相關

資產的質素。證券化產品可能高度不流通，因此價格容易大幅波動。此等工具相比其他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通常承受延長及預付風險，以及與未能履行相關資產的支付責任相關的風險，這些均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結構性票據風險：**結構性票據指由交易對手建構的票據，其價值將跟隨票據所述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有別於金融衍生工具，票據買方須向賣方交付現金。若相關證券的價值下跌，投資於該等工具可能導致損失。本基金亦可能承受票據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結構性票據的流動性可能遜於相關證券、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而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的影響。
- **認股權證風險：**認股權證較認股權證所掛鈎之證券更為波動，令本基金承受更大風險，因此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其交易對手所帶來的信貸 / 違約風險，及可能對本基金 / 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若相信已暫停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違約債務證券於將來可能恢復付款，本基金可投資於此等證券，惟恢復付款可能不會發生，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進一步下跌，這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中國債券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監管風險及多項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市場風險：**本基金須承受中國市場風險，及本基金的價值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市場的負面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可換股證券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有關證券是一項混合債務及股票的投資，容許持有人於未來的指定日期把證券轉換為發行機構的股份。可換股證券須承受股票變動風險，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投資於可換股證券須承受與相若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本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財困證券風險：**投資於由陷入財政困難或違約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概不保證任何交換建議或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少於其初始投資金額。
- **集中風險：**本基金尋求維持一個由數量有限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由於投資比較集中，本基金可能較分散投資的基金波動，或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一個或部分持倉的表現落後將對投資集中的基金產生更大的影響。本基金可能因該等較大波動或風險受到負面影響。
- **波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比較，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受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本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某一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或未能如預期般發揮作用，令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承受貨幣風險。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反映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股淨資產值上的波動，可能對該等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派息政策風險：**本基金之派息政策允許由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倘若如此行事，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

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本基金於有關年內的業績表現是在現時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投資政策已於2012年、2014年及2016年更改。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每季派息）美元類股份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A（每季派息）美元類股份是本基金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悠久的。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1991年7月5日
- A（每季派息）美元類股份發行日：1991年7月5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A 類股份	B 類股份
認購費 (或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不適用
轉換費 (或轉換費用)*	轉換股份的價值的 1.00%	不適用
贖回費 (或贖回費用)	不適用	最高 4.00%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	
	A 類股份**	B 類股份***
管理費 (或投資管理費)*	1.00%	1.00%
存管費	最高 0.140%	最高 0.140%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不適用
維持費*	0.50%	0.75%
服務費	不適用	1.06%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 各個類別水平之股份持有人戶口之固定金額費用	最高 0.2175% 每年最高30美元	最高 0.2175% 每年最高30美元

*透過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現時的收費水平可提高至本基金之組成文件所允許的最高水平。

**每年管理費，如基金說明書所定義，包括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 及維持費。

***每年管理費，如基金說明書所定義，包括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維持費及服務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訊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經香港代表(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股份價格執行。部分中介人或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及公布股份價格，可透過以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獲取。

-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 (即從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分派的相對數額), 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亦可透過以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獲取。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877 7733 聯絡香港代表或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 上述網站並未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 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